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57/14-15號文件

檔號: CB1/SS/9/14

內務委員會文件

《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 及《2015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及《2015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下稱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38(1A)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規定就任何與《建築物條例》或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所作出的規定有關的事宜,收取費用。《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A章)訂明有關下列人士註冊的費用:(a)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岩土工程師、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及(b)檢驗人員。《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第123O章)則指明有關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的費用。就(a)及(b)之下的項目而言,有關收費水平分別於2005年及2011年訂定,而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的收費水平則在2009年訂定。

《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

3. 憑藉《建築物條例》第38(1A)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¹第29A條訂立《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2015年第93號法律公告),將第123A章訂明的費用調高5.1%至68%。該等費用關乎認可人士、結構工程

¹ 根據第1章第29A(1)條,凡某項費用的數額,現在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指明,或由該等附屬法例以其他方式定出或釐定,財政司司長(根據第1章第3條指財政司司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類似的附屬法例增加、減少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該項費用的數額。

師、岩土工程師、一般建築承建商、專門承建商及檢驗人員的 註冊。

《2015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規例》

-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按相若規定訂立《2015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規例》(2015年第94號法律公告),以調整第123O章所指明,關乎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的費用。有關費用的調整幅度介乎-4.9%至+45.1%。
- 5. 上述兩項修訂規例(即《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及《2015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規例》)於2015年5月15日刊登憲報,並於2015年5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立法會審議。如立法會不作任何修訂,有關規例將於2015年7月20日生效。

小組委員會

6. 在2015年5月2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 小組委員會研究上述兩項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由謝偉銓議員 擔任主席,曾於2015年6月1日舉行一次會議,詳細審議該兩項 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在審議兩項修訂規例期間,委員曾就下述事宜表達關注 及意見:註冊服務的成本計算方法、政府當局為控制有關服務 成本而進行的工作,以及有關費用調整對市民大眾的影響。

註冊服務成本的計算方法

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政策是把各項政府服務收費大致 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下稱"用者自付"的原 則),而當局建議調整兩項修訂規例所涵蓋的費用,是為了收回 全部成本。然而,鑒於部分收費項目的增幅較大(例如有關"要求 將姓名列入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岩土工程師名冊中任何一 份名單的申請"的費用將由4,150元調整至6,200元(+49.4%);而 "申請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的費用則會由5,020元調高至 7,030元(+40.0%)),委員(包括葉國謙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陳恒鑌 議員)詢問當局如何計算相關註冊服務的成本。 9. 政府當局解釋,《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下的部分收費已有10年沒有進行檢討,該等收費因而未能反映按2015-2016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的相關服務成本。修訂規例下每個項目的收費是按過往處理申請實際招致的職員費用、部門開支及召開註冊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其他相關費用計算。就註冊為建築專業人士的申請而言,當中不但涉及處理所提交的有關文件,亦須由屋宇署及相關專業團體代表組成的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與申請人進行面試,以審核申請人對《建築物條例》下的法定要求的認識。此外,當局須作出安排,在憲報刊登成功獲得註冊的申請者的姓名。如申請人面試後未能及格,一般而言,當局會免費安排該申請人在6個月內再進行面試。至於申請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則須由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進行面試。

控制服務成本

- 10. 儘管委員原則上支持"用者自付"的原則,他們詢問,在 簡化工作程序及提升工作效率以減少或控制提供有關服務的成 本方面,政府當局曾進行甚麼工作。
- 11.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致力控制提供政府服務的成本,以及不時檢討其工作程序。舉例而言,根據屋宇署採取的做法,由註冊事務委員會進行的每個面試通常不超過40分鐘,以控制有關的職員費用及會議開支。就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續期而言,有關的程序在諮詢持份者後已予以簡化。如申請人在上次註冊時所提交的資料有所更改,屋宇署只要求有關的申請人次註冊時所提交的資料,而無須重新提供所有資料。當局計算個別收費項目的成本時,已考慮上述簡化程序所帶來的效益。因此, 《2015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規例》下的收費增幅輕微,更調低了當中6個項目的收費。

調整有關費用對市民大眾的影響

12. 葉國謙議員關注到,一般建築承建商的註冊費用將由 5,020元增至7,030元,增收的費用會否轉嫁至建築服務使用者 身上。他認為,當局不應就所有政府服務一律採取"用者自付" 及"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而不考慮個別服務的性質和目的, 以及增加收費對市民大眾的影響。陳恒鑌議員認為,雖然根據 《2015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規例》就註冊小型工程承 建商增加的收費大部分均增幅溫和,但增收有關費用可能對小 型工程服務使用者構成影響。 13. 政府當局解釋,就一般建築承建商而言,有關的註冊費用為一次性的收費,與一般建築承建商的工程項目合約價值比較,有關的註冊費用只是一個小數目,對其運作影響不大。至於《2015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規例》就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所訂明的註冊費用,政府當局已予以下調,而無論如何,該等費用亦與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進行的個別工程項目無關。雖然屋宇署要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就他們進行的每個工程項目作出報告,以作紀錄及進行抽查,但屋宇署並沒有就該等報告向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收取費用。政府當局強調,根據兩項修訂規例調整的收費只關乎建築專業人士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事宜,與他們進行的個別工程項目無關。因此,有關費用調整應不會對市民大眾構成影響。

建議

14. 小組委員會支持上述兩項修訂規例,亦不會提出任何修 訂。

徵詢意見

15.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6月8日

《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 及《2015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謝偉銓議員, BBS

委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SC 陳恒鑌議員,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總數:7名委員)

秘書 鍾蕙玲女士

法律顧問 王嘉儀小姐